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基金详见附件 1：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基金投资限制、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关章节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将在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2。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次修订对部分基金的赎回费进行了相应调整，详情请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本次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5、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

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2、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本次修订所涉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2.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7.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安聚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9.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68.	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1.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华安科技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1.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前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二、释义</p>		<p>新增：</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p>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		新增： <u>1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u>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u>31-32 层</u>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	法定代表人：傅育宇	(二) 基金托管人

<p>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77 亿元</p>	<p>法定代表人：<u>李建红</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252.20</u> 亿元</p>
<p>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 定期报告</p>		<p>新增： <u>4、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p>

(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		3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项目时；
-------------	--	--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p>

		<p><u>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新增：</u></p> <p><u>6.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 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u>(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新增：</p> <p><u>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11.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u></p>

		<u>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7 项以外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除第 4、7、 <u>11</u> 项以外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新增：</u> <u>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新增：</u> <u>若当本基金出现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时且单个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5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u>

		<u>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50%以内（含 5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u>新增：</u>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u>新增：</u> <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u>(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u>

		<p><u>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u> <u>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u> <u>于 30%；</u></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u> <u>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u> <u>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u> <u>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u> <u>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u> <u>于 20%；</u></p> <p><u>(1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u> <u>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u> <u>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u> <u>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u> <u>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u> <u>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u> <u>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u></p>
--	--	---

	<p>除上述第(1)、(7)、(11)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7)、(11)、(18)、(19) 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新增：</u></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u></p>

		<p>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新增：</p> <p>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2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p> <p>新增：</p> <p>3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p>

		<u>回等重大事项时；</u> <u>31.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u> <u>存款与同业存单；</u>
--	--	---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前言</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新增:</p> <p><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新增：</p> <p><u>1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u></p>

方式		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u>整</u>
十五、基金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3)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p>因黄金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p> <p><u>除上述第（2）和（3）条外</u>，因黄金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新增：</p> <p><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u></p>

		<p>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释义		<p>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场外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增加：</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发生上述除第 6 项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增加：</p> <p><u>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发生上述除第 6 项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p>

	<p>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者。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p>	<p>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者。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场外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7)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6）和（7）条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u>

		<p><u>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 临时报告	<p>(十)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释义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

		<p><u>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七）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增加：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u></p>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u></p> <p>办公地址：<u>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37 楼、38 楼</u></p> <p>法定代表人：<u>杜建国</u></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p> <p>法定代表人：<u>朱学华</u></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郭树清</u></p> <p>注册资本：<u>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注册资本：<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u></p>
基金的投资	<p>(六)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六)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u>(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6)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第 5、6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成份股价格的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基金资产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p>(十)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增加：</p> <p><u>4、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5、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一) 临时报告与公告	<p>(十一)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p>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p>新增:</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u></p>

		<p><u>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七、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p> <p>增加：</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赎回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p> <p>法定代表人：李勍</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p> <p>法定代表人：朱学华</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基金的投资</p>	<p>八、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八、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u>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u></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5、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4、5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p>

		<u>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九)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 临时报告	<p>(十)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u></p>

		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